

#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13日，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8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备案通知书要求对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葵花路8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杯、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等产品制造和销售工作。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葵花路8号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万元，新购置水胀机、拉伸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于2024年07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07月15日竣工，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30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120万只保温杯”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7.2%。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40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01月03日经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723-07-02-814973）。

2024年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概况补充说明》，于2024年07月02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119号）。企业委托编制补充说明的同时进行排污登记申报工作，于2024年04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DFMH53E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7.2%；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7.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已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一条喷漆线未实施。

已实施的项目的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光废气和喷塑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喷漆、

流平、烘干工序废气，丝印废气和热转印废气。

- 1、抛光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喷塑工序废气集气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固化工序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工序废气和喷漆涂装工序废气（调漆喷漆（DA001、流平烘干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集气后经水帘除漆雾+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丝印工序废气、调漆喷漆工序废气，流平烘干工序废气、燃烧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sup>2</sup>，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已按要求安装电导仪在线监测仪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0.4mg/L、化学需氧量 137mg/L、石油类 3.70mg/L、动植物油类 9.14mg/L、氨氮 8.29mg/L、总磷 2.88mg/L、总氮 14.5mg/L；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未检出；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mg/L、化学需氧量 412mg/L、石油类 2.60mg/L、氨氮 1.43mg/L、总磷 0.51mg/L、总氮 2.79mg/L；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未检出；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6×10<sup>-2</sup>kg/h；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4×10<sup>-2</sup>kg/h；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3-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4×10<sup>-2</sup>kg/h；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4-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9×10<sup>-2</sup>kg/h；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5-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5×10<sup>-2</sup>kg/h；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6-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3×10<sup>-2</sup>kg/h；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7-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7×10<sup>-3</sup>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3×10<sup>-3</sup>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mg/m<sup>3</sup>；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7-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91×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废气+喷漆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以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1kg/h；乙酸酯类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11mg/m<sup>3</sup>，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630（无量纲），低浓度颗粒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87×10<sup>-2</sup>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mg/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限值要求；丝印废气+喷漆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以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1-2）中二甲苯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1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31×10<sup>-2</sup>kg/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68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13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10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46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1.5\*10<sup>-3</sup>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13mg/m<sup>3</su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1（无量纲），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9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外、南外、西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61dB(A)、62dB(A)、6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sup>2</sup>，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



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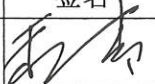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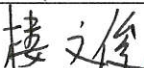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3、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项目整体实施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葵花路 8 号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程刘芳	武义方誉工贸有限公司	330824199502193334	法人	18858910336
郑明亮	金华市金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33072319851210613	商工	18705793400
殷文集	浙江金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420682198504112519	-	18158411985
褚文集	金华环境监测中心	330724197807246616	商工	13566728996
王女	金华市环保局	33070219730150428	正高	13857982333
王女	浙江师范大学	330701198010861	教授	13073464680
朱加心	浙江高鑫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33070320010908291X	-	13216261589